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606 执恢 622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行，住河北省保定市裕华西路 519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万东，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杨彦峰，男，1972 年 03 月 05 日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留村乡纸坊村中心路北 44 号。

被执行人：李敬芝，女，1973 年 07 月 30 日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留村乡纸坊村中心路北 44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杨彦峰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606 民初 843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彦峰、李敬芝共同所有的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阳光 2008 小区住宅楼 4#楼 1 单元 604 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梁旭  
审判员 贾浩  
审判员 姜浩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书记员 张小松